

##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交易双方按照“公平自愿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交易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为群      李定清      唐绍均

2022年1月24日